

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Incisive CT）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044-GXKL

采购单位：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单位：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638000.00。

2. 服务内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ncisive CT）维保服务（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 合同总金额包含（1）服务的价格；（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4）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费用；（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4. 附加七台设备三年的技术维保，每年四次保养：

1 台东芝 DR（型号 RADREX MRAD-D50S）；

1 台岛津 DR（型号 RTDspeed Pro50）；

1 台西门子 MRI+精密空调（MAGNETOM Aera XJ）；

1 台 GE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型号 Optima IGS 330）；

1 台西门子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SPECT/CT（型号 Symbia Intevo Bold）；

1 台普爱移动 X 线机（型号 PLX101A）；

1 台日本岛津数字化遥控 X 光机（型号 SHIMAVISION-EX-）。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9年3月11日，服务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开机率低于97%，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 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合约期内不限次数的紧急维修（含配件）。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分钟内电话响应，5小时内工程师携带配件到达现场并对设备进行维修，工程师到场后设备故障3-24小时内修复，如未按时到达，累计超过三次以上从第四次开始每次罚款10000元一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配件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每逾期 1 日需向甲方支付货款额 3% 违约金。逾期超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三年进行, 每年维保费为总合同款的三分之一, 按每一年度维保结束由使用部门考核合格后, 乙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完税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以此类推。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10层1001号房、10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福山	法定代表人：叶慧慧
委托代理人：李心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伟	
电话：	电话：0771-2082456
开户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453008020010470009088	账号：2801012090060808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530022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3月12日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cisive CT) 维保服务项目
(GLZC2026-C3-990044-GXKL)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诚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就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cisive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44-GXKL)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cisive CT) 维保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1638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杨德文

联系电话：17777379199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建英、唐庆荣、李诗茗

联系电话：0773-544293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联系人：叶慧慧；联系电话：18260963091)